

111 學年度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參、公開授課人員

- 一、校長、正式教師、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為公開授課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
- 二、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為授課人員。

肆、公開授課實施方式

- 一、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授課人員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 二、授課人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 1 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三、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各項教學活動辦理：
 - (一)學校定期教學觀摩。
 - (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三)課程與教學創新、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方案。
 - (四)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認證相關事項。
 - (五)其他有關提升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之教學活動。
- 四、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包括共同備課（含觀察前會談）、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教師應至少 2 名，全程參與規劃事項。
- 五、授課人員應填報公開授課一覽表，由研究處彙整，經校長核定。於 9 月 30 日前，以及隔年 3 月 31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並上傳臺南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若填報內容有變更，需於共同備課日期前一周向研究處實習組提出修正。
- 六、學校應提供公開授課記錄表件。表件請教師自行至本校網頁→教師專區→校內教師分享→公開授課文件→雲端硬碟下載。
- 七、公開授課實施流程
 - (一)共同備課（含觀察前會談）：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進行課程前的討

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需有記錄表件 1 份，以利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二)授課及觀課：請授課人員提供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每名觀課教師需有觀察記錄表件 1 份（表件可不同），記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

(三)專業回饋（議課）：應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需有記錄表件 1 份。

八、應撰寫共同備課、觀課、專業回饋等記錄表件，以及提供授課單元選擇原因與分析佐證資料。需於每年 6 月 1 日前轉檔或掃描成 PDF 檔繳交至研究處實習組，留校備查。

九、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記錄，由研究處核給研習時數 4 小時。

伍、預期效益

一、協助學校行政端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順利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

二、支持教師熟稔公開授課之辦理方式，透過專業對話，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

陸、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